

证券代码: 301123

证券简称: 奕东电子

公告编号: 2024-038

##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###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奕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公司董事长邓玉泉、总经理邓可、财务总监吴树、董事会秘书谢张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邓玉泉、邓可、吴树、谢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4）64号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邓玉泉、邓可、吴树、谢张：

经查，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2024年1月31日，奕东电子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为1,400万元至1,900万元；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）为100万元至500万元。4月19日公司披露了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。4月26日，公司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，披露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214.24万元，扣非净利润为-1,223.77万元。

奕东电子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相比差异较大，扣非净利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奕东电子董事长邓玉泉、总经理邓可，财务总监吴树、董事会秘书谢张未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邓玉泉、邓可、吴树、谢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对此次违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，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相关要求切实整改，并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。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组织财务人员进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则的培训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后续将持续改善经营情况，加强公司治理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6月19日